

【现在开庭】

# 跨25省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开槌

## 首案被告人获刑三年二个月 并处罚金7万元

新华社沈阳9月13日电 (记者 苑春生) 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辽宁管辖的跨25省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9月13日上午一审宣判。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当庭审理后认定该系列案第一起案件的被告人王旭光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王旭光1975年出生,河北人,于1999年4月到河北省某交警大队任职协

勤人员,负责内勤和外勤工作。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王旭光伙同在同一中队任职的协勤人员魏某、马某(均另案处理)在办公地点内,使用数字证书或其他正式民警的账号、密码登录公安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在网上查询车辆档案信息、驾驶员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微信联系、出售给他人。获得的赃款通过微信提现,共分八笔提取到王旭光的个人银行卡内,再由

王旭光分发给魏某和马某。三人违法所得共计约人民币7万元。庭审中,被告人王旭光表示认罪、悔罪,并通过其近亲属向法院退回了赃款。法庭在休庭合议后,进行了当庭宣判,认定王旭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旭光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据悉,2015年11月,辽宁省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发现大量涉及全国各地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线索,后公安部将涉及辽宁、四川、黑龙江、广东、河北等25个省市,涉案人员达100余人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定辽宁地区重点侦办。2016年5月18日,辽宁等全国25个省市警方统一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成功铲除多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加大入金、重仓交易,分析师将反向行情建议发至公司内部QQ群,业务员或业务经理将反向行情建议发给客户,客户依据反向行情进行操作,即造成重大亏损。张传林要求业务员隐瞒按杠杆配置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事实,引导客户反复刷单,骗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张传林还伙同他人以合肥金天丞商贸有限公司等间商公司为依托,采取同样的方式实施诈骗行为。

经鉴定,张传林等人开设在贵州保利公司、湖南澳鑫公司、华夏夏易公司3个交易平台分别盈亏人民币459万余元、546万余元、1000万余元。其中部分钱款被张传林用于富德鑫公司、丰鑫公司的非法经营及个人消费。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张传林等2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分别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至3.8万元不等,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数额巨大、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400多人旁听了庭审。因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法庭将择日宣判。

# 株洲宣判特大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

## 涉案金额16亿 35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曾妍 通讯员 谢燕)近日,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案金额达16亿余元的特大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进行公开宣判。一审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35名被告人缓刑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的刑罚,并处1万元至50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扣押、冻结在案的涉案资金13.6亿元及孳息、被告人已退缴的违法所得、随案移送的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剩余涉案资金及被告人未退缴部分继续予以追缴。

法院经审理查明,维卡币传销组织系境外向中国境内推广虚拟货币的组织,传销网站及营销模式由保加利亚人鲁娅组织建立,服务器设立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境内,对外宣称是继“比特币”之后的第二代加密货币维卡币。维卡币公司未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维卡币不是由国家货币主管部门发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维卡币组织的经营其实质是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要求参加者缴

纳一定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和返利依据,将上述计酬和返利以分期支付方式进行发放,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而骗取财物。该案35名被告人通过网络平台或经人介绍先后加入维卡币组织后,以发展下线通过计利返利获得奖金或倒卖激活码两种方式进行非法获利。该案被告人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层级均在3层30人以上)从中非法获利1万余元至2000万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宋某等35名被告人以购买虚拟货币,持有可逐渐升值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激活码的方式激活账号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的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此种经营模式符合传销活动的特征,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给活牛插管灌水赚“黑心钱”

## “牛肉贩”领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20万

本报讯 为了赚取“黑心钱”,江苏省南通市几个“牛肉贩”每天下午忙着给活牛注水,待牛胃里的水被吸收后,于次日凌晨将肉牛宰杀,再使用水泵连接肉牛的血管,向肉牛体内再次注入自来水和生粉的混合物,随后将注水牛肉在菜市场销售。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一起案件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刑事裁定,被告人汤某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14年5月至6月期间,汤某租下南通市任港街道节制闸东路10号,原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的仓库,作为屠宰肉牛的屠宰点,与李某、张某(均另案处理)共同使用该屠宰点屠宰肉牛。2015年5月,三人为了增加宰杀后牛肉的重量,牟取非法利益,安排屠宰点的屠工工人通过给肉牛注水的方式增加重量,赚取“黑心钱”。据汤某等人的供述称,每天下午,通过向活牛胃部插管给活牛进行初步灌水,待牛胃里的水被吸收后,于次日凌晨将肉牛宰杀。将牛杀死后,用刀把牛脖子动脉血管割开,再用铜头的塑料管接入牛脖子上的血管,用水泵往体内注入自来水和生粉的混合物,进行二次注水。

见有利可图,2015年5月至12月期间,侯某、汪某、杨某、黄某(均另案处理)亦先后加入该屠宰点,他们还分别雇佣了5名工人,负责宰杀及注水。宰杀好的肉牛以半头

为一份,采取抓阄的方式进行分配。此外,购买活牛的钱款由汤某等7人以各自分得的牛肉的重量按比例出出资。分得的牛肉各自在市崇川区瑞平桥农贸市场的摊位销售,销售款归各人所有。仅仅在2016年2月12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汤某生产、销售的注水牛肉就达到14682斤,他以23元每斤的低价进行销售,销售金额累计达人民币33.76万余元。

2016年4月26日凌晨,公安机关在该屠宰点查获尚未宰杀的活牛9头,用于给活牛及牛肉注水的水管、水泵等物品,以及已宰杀注水的牛肉3头,重量分别为628斤、637斤、599斤。经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鉴定,水分含量分别为77%、80%、82%。当天,汤某被警方抓获,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汤某采取向牛体内注水的方法掺假、掺杂,增加牛肉重量,并进行销售,牟取非法利益,销售金额达人民币33.76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考虑到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被告人汤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被告人汤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顾建兵 徐振宇)

### 连线法官

“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在屠宰前给活牛灌水,涉及的层面不仅仅是缺斤短两的商业道德问题,还可能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案二审承办法官顾峰峰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装成“白富美”骗了2000万

## 阜阳26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本报阜阳9月13日电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成蒙蒙)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历经两天时间公开开庭审理张传林等26名被告人诈骗一案,今天下午顺利闭庭。被告人伪装成“白富美”形象,在QQ空间或微信朋友圈发布炫富照片,取得客户信任后,引诱对方到交易平台上进行现货投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财物,张传林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2015年6月,张传林以同村村民张某的名义在湖南省注册成立湖南泰聚宏公司(以下简称泰聚宏公司),并申请为湖南华夏夏易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夏易公司)161号会员单位,华夏夏易公司向泰聚宏公司提供商品现货交易服务。泰聚宏公司向华夏夏易公司缴纳了100万元保证金,用于自负泰聚宏公司所发展客户的盈亏。之后,张传林以

湖南富德鑫有色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鑫公司)为依托,借用华夏交易公司为平台,在阜阳市租赁写字楼开展业务。隐瞒泰聚宏公司与客户是对赌关系,以及交易手续费按照配置33倍杠杆后收取的事实,引诱客户进行现货交易,从而实施诈骗行为。

张传林招募被告人王忍为企业法人并负责全面管理丰鑫公司,聘请了分析师、业务经理、业务员,对业务员进行培训并发给业务员微信号、QQ号和客户的联系方式,将业务员包装成“白富美”的形象。业务员按照安排,以虚假身份加客户为好友,在QQ空间或微信朋友圈发布炫富照片,从而吸引客户注意,取得信任后,业务员谎称投资现货能够赚钱,并发送投资模拟盘的盈利截图给对方,使对方误认为是真实盈利,从而引诱对方进行现货投资,后由业务员帮助客户注册、开户、入金,指导客户进行现货交易,前期让客户稍有盈利,然后利用大行情为噱头,鼓动客户

此为依托,借用贵州保利公司、湖南澳鑫公司为平台,隐瞒聚鑫源公司与客户是对赌关系以及交易手续费按照配置一定倍数杠杆后收取的事实,引诱客户进行现货交易,从而实施诈骗行为。

张传林招募被告人王忍为企业法人并负责全面管理丰鑫公司,聘请了分析师、业务经理、业务员,对业务员进行培训并发给业务员微信号、QQ号和客户的联系方式,将业务员包装成“白富美”的形象。业务员按照安排,以虚假身份加客户为好友,在QQ空间或微信朋友圈发布炫富照片,从而吸引客户注意,取得信任后,业务员谎称投资现货能够赚钱,并发送投资模拟盘的盈利截图给对方,使对方误认为是真实盈利,从而引诱对方进行现货投资,后由业务员帮助客户注册、开户、入金,指导客户进行现货交易,前期让客户稍有盈利,然后利用大行情为噱头,鼓动客户

# 路上拾遗有风险 随手丢弃遭起诉

## 法院:拾遗后要积极履行报告义务、保管义务和返还义务

海 宣

将吕某诉至法院。小宋认为,玉坠是其外婆留给自己的,12年来一直随身携带,意义十分重大。吕某拾得玉坠后没有及时寻找遗失人,而是随手丢弃,存在一定过错,且在后续沟通过程中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自己解决问题,因此要求吕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

### 被告否认自己拾得之物为涉案玉坠

吕某未出庭应诉,其代理人在庭审中表示,7月11日吕某确实学校的篮球场上捡到了一块绿色玉坠,但与小宋所述其所有的奶黄色玉坠并非同一物

品。并且,玉坠价值不明,小宋索要1万元赔偿于法无据。另,小宋几次沟通中言辞激烈,并围堵吕某家人,吕某坚决不同意小宋的全部诉讼请求。

审理中,法院从派出所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和事发当天的监控录像。询问笔录中吕某承认事发当天他有捡到一块绿色的玉坠。监控录像显示,吕某确实在学校篮球场、小宋遗失区域有拾捡动作,但看不清具体是什么物品。另,吕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后续有将玉坠丢弃的行为。

###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

庭审中,法官发现双方心里都在

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遗失人对遗失物只是暂时丧失了实际控制权,此占有转移并非基于遗失人的意志,遗失物的所有权仍在遗失人手中,不因遗失物由拾得人事实控制就产生变动。遗失人作为所有权人,有权将遗失物追回,拾得人应当物归原主,而不能任意处置。在未找到遗失人或未上交有关部门前,拾得人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

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吕某就因任意处置遗失物,未尽保管义务惹来官司。该案提醒我们,切莫因一时好奇,路上拾遗后随意处置,而要积极履行报告义务、保管义务和返还义务,及时寻找失主、上交公安机关等部门,在送达相关人员前妥善保管,找到失主后及时归还,以防踩踏法律红线,惹来官司上身。

法官根据当事人的心理走向采取了背对背调解方式。对于小宋,告知吕某并非推卸责任,而是事发突然,吕某一时间对1万元的赔偿手足无措,另小宋解决问题方式欠妥,吕某未能以平和情绪解决方式。对于吕某,告知小宋极尽珍视外婆留给自己的物品,所以在处理问题的过程中难免有些心急,并指出吕某行为欠妥,在捡到遗失物后应当及时寻找遗失人或者上交有关部门,随手丢弃违反法律规定。后小宋和吕某在互相理解的基础上达成调解。

# 案说情理法

因在球场遗失的玉坠被路人拾得后随手抛弃,小宋一纸诉状将拾得人吕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吕某返还玉坠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了此案。

### 遗失玉坠被弃 遗失人起诉索赔

小宋起诉称,7月10日其在学校篮球场打球,离去时不慎将玉坠遗落。第二天,住在附近的居民吕某遛狗经过,顺手将玉坠捡起。因担心被小宋误食,便随手将玉坠丢弃在食堂北侧的垃圾桶。后小宋通过同学刁某得知吕某捡到了玉坠,便主动联系吕某要求返还。吕某起初否认拾得玉坠,在小宋声称有监控录像和屡次找到吕某当面沟通后,吕某方才松口承认,但称玉坠已丢弃无法返还小宋。小宋遂向派出所报案,处理无果后,

### 法官说法

路上拾遗要及时寻找遗失人或上交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中建三局二公司深圳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16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深圳市宝安区深南中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008室;邮政编码:518033;联系人:陈嘉伟、郭子纬;联系电话:13410386442、13246756282;传真:0755-832897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9月14日裁定受理的广东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6)粤20破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广东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深圳市龙典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典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接收公司账册、文件,且相关股东、人员未配合清算工作,导致公司无法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龙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龙典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裁定宣告龙典公司破产并终结龙典公司破产程序。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承德巨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30日前,向承德巨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冀衡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A座15层;邮政编码:067000;联系人:孙湘怡;联系电话:15933653311、0314-2055333)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承德巨鲸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河北)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4月29日,本院根据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吉林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2010)长破字第2-3号裁定终结长春一汽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澜国际大厦17层C座;邮政编码:214400;联系人:郭毅、蔡小丽 0510-81615070、18661091077、1506178358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无锡锡德尔欣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召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受理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江阴安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安